

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學生姓名 2.上課期間 3.補習班名稱 4.補習班印章
(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)

(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